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73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1年9月18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91年7月底有76,552個外國人居、停留在臺北市，較90年同期增加5.56%，其中七成有居留權、三成屬停留者。而居留者53,735人中，七成為女性；其國籍別38.91%為印尼人，13.67%為菲律賓人。91年1至7月本府計查處1,126外國人非法工作或逾期居停留，查處率為每萬外國人查處145.44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3.49人，亦遠低於高雄市之193.85人及臺閩地區之224.66人。

近年來因經濟、社會環境變遷，外勞引用及異國婚姻盛行，臺北市居、停留外國人數呈增加現象，為維持國內治安及確保社會安定，讓臺北市的市民與外國人皆享有祥和的生活環境，瞭解與掌握本市外籍人士之活動情況，以對其提供適切服務與安全維護，並降低外國人犯罪率，則成爲一項重要市政工作。91年7月底居停留臺北市之外國人士76,552人，較90年同期之72,523人增加5.56%，其占本市居民之比例為2.90%，較90年同期增加0.15個百分點，亦較高雄市之1.23%及臺閩地區之1.98%均高；其中屬居留者53,735人占70.19%，停留者22,817人占29.81%。

而近三年居留本市之外國人以女性居多，91年7月底居留本市之53,735外籍人士中，72.23%為女性，較90年同期之70.03%，增加2.20個百分點；再依國籍別觀察，91年7月底以印尼20,910人最多占38.91%，菲律賓7,347人占13.67%次之，不同於88年底以菲律賓占28.88%最多，印尼占18.45%次之；若與90年7月底比較，以越南籍外國人數成長39.37%，成長幅度最大，而印尼亦成長10.95%次之，泰國籍則減少29.26%，減少幅度最大，另菲律賓籍亦減少22.03%。

本府對非法工作及逾期居停留之外國人，91年1至7月查處1,126人，較90年同期增加34人，查處率為每萬外國人查處145.44人，比90年同期之148.93人減少3.49人，亦遠較高雄市之193.85人及臺閩地區之224.66人少了48.41人及79.22人；其中查處非法工作561人占49.82%，逾期居停留者565人占50.18%；因非法工作被查處或因逾期居停留主動到案，被遣送及限令出境外國人數為1,089人，則較90年同期之1,266人減少13.98%；91年1至7月被遣送及限令出境外國人數為查處人數之96.71%。另涉外案件為牽涉外國人或外國地之案件；臺北市涉外案件91年1至7月有484件，較90年同期增加11.52%，平均每萬外國人涉外案件62.52件，亦較90年同期增加3.33件。

*本週報自88.5.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外國人情形

項 目	臺北市				高雄市			臺閩地區		
	89年	90年		91年 1-7月	90年		91年 1-7月	90年		91年 1-7月
		1-7月	1-7月		1-7月	1-7月				
外國人比例(%) (年、月底數) (1)	2.80	2.97	2.75	2.90	1.22	1.26	1.23	1.89	1.93	1.98
查處外國人(人)	1,749	1,961	1,092	1,126	538	311	356	18,277	12,246	9,770
查處率(人/萬人) (2)	259.79	257.33	148.93	145.44	269.98	153.41	193.85	428.61	285.03	224.66

臺北市管理及查處外國人情形

項 目		88年	89年	90年	91年 1-7月	91年 1-7月	較上年同 期增減率		
居 留 外 國 人 (人)	總 數 (年、月底數)	60,521	74,126	78,286	72,523	76,552	5.56		
	合 計	44,139	53,366	54,133	54,075	53,735	-0.63		
		性 別							
		男	15,191	16,232	15,439	16,204	14,922	-7.91	
		女	28,948	37,134	38,694	37,871	38,813	2.49	
	國 籍 別	日本	5,551	5,530	5,436	5,650	5,652	0.04	
		美國	4,934	4,836	4,674	4,246	4,224	-0.52	
		馬來西亞	2,485	2,492	2,400	2,066	2,061	-0.24	
		印尼	8,145	16,212	19,582	18,846	20,910	10.95	
		菲律賓	12,746	10,758	8,079	9,423	7,347	-22.03	
		泰國	3,607	4,603	3,873	4,511	3,191	-29.26	
越南		398	1,871	3,036	2,606	3,632	39.37		
其他		6,273	7,064	7,053	6,727	6,718	-0.13		
停 留	16,382	20,760	24,153	18,448	22,817	23.68			
查 處 外 國 人 (人)	總 數	(6) 1,663	1,749	1,961	1,092	1,126	3.11		
	合 計	932	894	681	395	561	42.03		
		非 法 工 作	居 留	小計	807	760	603	350	484
	男			197	160	96	63	67	6.35
	女		610	600	507	287	417	45.30	
	停 留	125	134	78	45	77	71.11		
逾 期 居 留 停 留	730	855	1,280	697	565	-18.94			
出 境 外 國 人 (人) (3)	總 數	1,780	1,717	2,054	1,266	1,089	-13.98		
	合 計	920	889	686	422	537	27.25		
		非 法 工 作	居 留	小計	800	756	617	379	476
	男			194	162	101	74	59	-20.27
	女		606	594	516	305	417	36.72	
	停 留	120	133	69	43	61	41.86		
逾 期 居 留 停 留	860	828	1,368	844	552	-34.60			
涉 外 案 件 (5)	發 生 數 (件)	730	693	784	434	484	11.52		
	發 生 率 (件/萬人) (4)	115.92	102.94	102.88	59.19	62.52	(3.33)		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、臺閩地區人口統計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統計月報。

說 明：(1)外國人比例=(各該期當地居、停留外國人數/各該期居民數)*100。

(2)查處率=當期查處人數/各該期期中外國人數*10,000。

(3)出境人數包括遣送出境及限令出境外國人數。

(4)發生率=涉外案件發生件數/各該期期中外國人數*10,000。

(5)涉外案件係指牽涉外國人或外國地之案件而言。

(6) 88 年查處人數含偷渡入境 1 人。